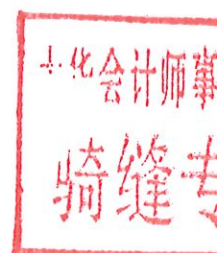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1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NWZXX16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173号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98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金达来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11,668,295.3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1,346,874.3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达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升文



刘升文

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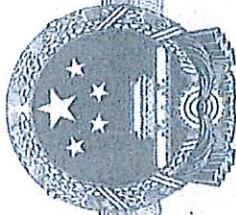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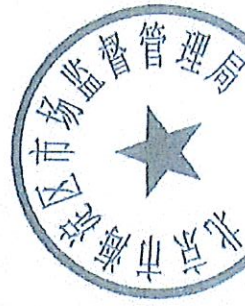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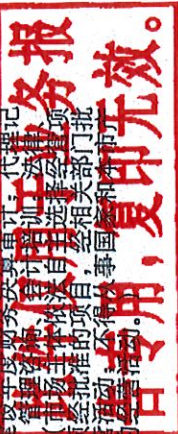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预测；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鉴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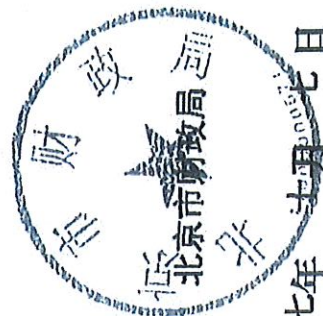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